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的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3.876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10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3.876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10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四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3.876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10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五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3.876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10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六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3.876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10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七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3.876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10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C-F-250157 第2包 2025-09-11 16:40:50

内蒙古亿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09-11 16:40:50